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 2018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本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涉及本公司且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目前本公司管理经营、生产销售等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管理团队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今日披露了出售服装业务资产的公告。被出售的相关资产的价值、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比重较小，不会对本公司主要经营方向及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授权委托书>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张永明先生通过协议获得本公司 6.2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连同其本人原先控制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共拥有本公司 29.9033%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此，张永明先生取代王进飞先生成为本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未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经内部核实及询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过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无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进飞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涉及股权质押回购违约、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目前，其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不会因强行平仓对公司股价造成波动，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两张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本公司三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公告》）。本公司认为该两项诉讼涉及的借贷合同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涉嫌伪造印章，已就此事向南通市公安机关报案，并已向有关司法机关提起合同印章真伪鉴定申请。公司将依据公安和司法机关的决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本公司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共 3 个，占本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 16.67%，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合计 1,308.15 万元，占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 2.05%，占比较小。作为控股公司，本公司目前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均由本公司的各控股子公司进行，故上述银行账号被冻结事项未对本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